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THE AGAINST ELDERLY ABUSE OF HONG KONG**

P.O.Box 96772, Tsim Sha Tsui, 尖沙咀郵政信箱 96772 號
電話: 82001711 傳真: 82001722 電郵: aeaohk.cs@yahoo.com.hk
家有一老如瑰寶 關懷保護不老老

立法會 CB(2)440/08-09(02)號文件

致 : 立法會王國興議員
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603 室
本函編號 : AEA/REF/RL/CP/20/2008
頁數 : 共二頁紙
有關 : 「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的投訴

急 件

王議員 :

首先，本會感謝 閣下/貴會多年以來，在立法會內對家庭暴力問題及長者問題的關注，幫助了不少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及長者。

在本年的十月上旬，本會曾透過 閣下/貴會及立法會申訴部，就「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問題，為多位長者作出的投訴。據立法會的文件顯示，閣下/貴會亦已在本年十月十四日，以書面方式給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將該問題加入議程，同時邀請各團體討論。在本年十一月十日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第 17 項內，政府當局以在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個案會議為由，建議刪除討論。根據立法會當日的會議錄音發現，當日會議上各議員並沒有討論是否須要刪除該項討論。但本會根據本年十二月八日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待議事項一覽表資料顯示，該項討論已經不知不覺地被刪除了。本會對此感到極度不滿。彷彿令人感到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不再像以往由陳婉嫻及張超雄議員領導那樣，不再是聽取民意及改善政策的平台，當然至今並沒有邀請團體加入會議，了解前線社工面對的情況作討論；當政府有部門失當，不敢面對批評，要求刪除議題的時候，那就靜悄悄地刪除多項議題。本會覺得現在的福利事務委員會，好像行禮如儀，與像皮圖章無異。

事實上，在該「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投訴，在本年 10 月 9 日與議員在立法會的申訴會議上所提供的三個有關「申請及審批程序」部份投訴代表個案的李伯伯、有關「撥款批出後的投訴」部份投訴代表個案吳婆婆、有關「撥款程序」部份投訴代表個案吳伯伯。他們近日均向本會表示，至今他們的問題仍未得到解決。

首先，有關「撥款批出後的投訴」部份投訴代表個案吳婆婆向本會表示，在投訴後至今。有關負責「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的社會服務機構社工及相關的社會企業，至今仍拒絕退回有問題的貴價漏水坐廁；及為她補究施工失當的玻璃膠。明顯剝削該長者的消費權益，同時亦浪費香港政府的公帑。事實上，該個案已曾在不少於四間報館及二間電視台報導，有關的貴價坐廁漏水；及為她補究施工失當貴價的玻璃膠問題。除非立法會申訴部人員及負責議員質疑各大傳媒機構的誠信。否則，不會至今仍然無法為該長者解決有關的問題。本會更質疑是否該投訴涉及了一間由立法會議員擔任主席政治團體的社會企業工程公司，各議員那就拒絕為貧苦大眾申張正義、討回公道及任由公帑亂用。

另外，有關「撥款程序」部份投訴代表個案吳伯伯向本會表示，在本年九月，他透過油塘區的救世軍長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社工，向官塘區的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真光苑長者地區中心申請，希望用該計劃的金錢購買電風扇、電視機、睡床及塑膠箱。其負責該計劃個案的長者地區中心，只將該計劃的撥款為吳伯伯購買電風扇及電視機；而其餘的睡床及十個大塑膠箱或儲物箱，有關的長者地區中心仍堅持，要求吳伯伯透過其他的長者中心，向本會的慈善基金要求撥款申請，批出有關的物品給他。該個案，負責該計劃的社工拒絕向吳伯伯及本會，交待為什麼不使用餘下的款項，購買有關的睡床及塑膠箱。本會覺得在該計劃上，社會福利署給了過大的權力給負責計劃的社工，而負責計劃的社工在

使用金錢上，亦沒有透明度，令長者感到十分不滿，亦有長者反映擔心負責計劃社工「打斧頭」。本會考慮到吳伯伯被長者地區中心社工欺負的情況及他的須要，已透過慈善基金向他撥款出二仟五百多元，購買睡床及十個大塑膠箱或儲物箱給吳伯伯。雖然如此，但負責該計劃的社工仍拒絕向吳伯伯及本會，交待為什麼不使用餘下的款項，購買有關的睡床及塑膠箱。本會及長者均認為，立法會有責任協助本會及長者，追究負責計劃的社工在使用公帑上的方法，為何在有錢的情況下，仍要求吳伯伯透過其他的長者中心，向本會的要求撥款申請，批出有關的物品給他，亦拒絕交待餘下款項的去向。

再者，有關「申請及審批程序」部份投訴代表個案的李伯伯向本會表示，負責該計劃的長者中心社工，仍堅持拒絕為他處理申請。近日天氣開始寒冷，而李伯伯的哮喘亦再次發作。本會質疑立法會究竟是否要李伯伯哮喘病發死亡，才協助他檢討及跟進個案，為長者討回公道呢？

本會近日更接到一些居於筲箕灣的長者投訴，有該計劃的負責社工錯誤地向長者指出，因現在正金融海嘯，該計劃暫時拒絕接受申請。長者感到十分無奈。

由此可見，該「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根本從未有任何改善。本會現要求根據立法會規定，懇請閣下/貴會繼續追究社會福利署的監管責任，為代表個案的長者討回公道或應有的賠償；及同時交到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如閣下/貴會須要各長者在各大傳媒見証下，在立法會跪拜各尊貴的議員及接收更多涉及投訴的物品，才有興趣願意跟進他們投訴，為長者討回公道的話。本會及長者願意立即配合，以顯示各負責的議員的尊貴地位。本會盼望各負責的議員不會無知地，在未有向本會或及相關長者求證下，那就誤信任何社會福利署或被投訴者回覆，有關投訴的個案已得到解決。

如就本函有任何問題或回覆，請與本會的余先生聯絡。不便之處，敬希見諒。

祝身體健康！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助理總幹事
林文超謹啓

2008年12月04日